

109 年花蓮縣校園水域安全宣導實施計畫

一、宗旨：強化社區民眾及學生水域安全知能，加強民眾和學生的水域自救能力並減少水域危險威脅、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五、舉辦期程：108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依各級學校及村里位置分為北區、中區(5、6、9 月)、南區(3、4 月)

六、辦理場次：本縣國民中小學共計 126 所(國小 101 所，國中 24 所，花蓮體中 1 所)，預計辦理 126 場(宣導比率 100%)。宣導人數：預計宣導人數 25,000 人。

七、參加對象：花蓮縣全縣各級中小學、社區民眾。

八、舉辦地點：依各學校及各村里辦公室預約時間至學校或社區活動中心進行水域防溺自救觀摩與宣導。

九、宣導方式：

(一) 陸域宣導(室內)：以播放投影片口頭宣導並講解浮具製作及用途、自救方法及抽筋自解，以所在學校鄰近動態水域區分溪流池塘海域等案例分享。

(二) 水域宣導(游泳池)：了解救援器具製作，分組進行操作浮具救援、著衣自救、藉物救援及抽筋自解，實際演練意外墜落、著衣待援並強化學員漂浮等待救援時間及應變。

十、宣導內容：透過簡易浮具製作與岸上救援演練等相關水域安全知能之教學，並針對所在地學校鄰近動態水域防溺觀念及預防且納入教育部體育署救溺五步及防溺十招之概念，課程內容如下：

(一) 危險水域之判斷。

(二) 溺水意外之防範。

(三) 漂浮動作之練習。

(四) 溺水意外之救援。

(五) 急救動作之練習。

(六)自救動作之練習。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各學校承辦老師及各地區村里辦公室洽詢計畫承辦人員
(本計畫承辦人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吳彥奇教練，電話 0936620825)

十二、師資：每場次聘請具備救生員證照，以及游泳教練或水上救生教練證照之講師。

十三、附註：

- (一) 請參與單位依排定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集合，並自備影音撥放系統。
(二) 安排宣導時間會以宣導對象所在地區位置，做整合調整宣導時間。
(三) 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延期或取消該次活動，可電洽承辦單位。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其他

花蓮縣 109 年度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課程表

時間	課程綱要	課程內容
10 分鐘	危險水域之判斷	水域安全知能
10 分鐘	救溺五步說明示範	教育部體育署救溺五步之概念
10 分鐘	防溺十招說明示範	教育部體育署防溺十招之概念
10 分鐘	救援器材製作	藉由隨手可取得就近材料製作救援器材
10 分鐘	影片宣導及講解	鄰近動態水域區分溪流池塘海域認識 (泳池:著衣待援並強化學員漂浮等待救援時間及應變)
10 分鐘	案例分享及預防	實際了解如何讓自己避免身處危險水域